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換核數師建議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股份計劃。	230,185,000 (100%)	0 (0%)
2.	更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34,185,000 (100%)	0 (0%)
3.	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30,185,000 (100%)	0 (0%)
4.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加入購回之股份數額。	134,185,000 (100%)	0 (0%)
5.	追認更換核數師。	230,185,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691,200,000股股份已發行。誠如通函所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4)(a)條，蕭佩詩女士(於本公司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此外，許浩略先生(「許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許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兼董事之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合共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8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96,000,000股股份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投票贊成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該96,000,000股股份被視為無效票，且不計入投票表決結果內。因此，合共499,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2%)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3及5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91,200,000股股份；及
 - (b)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3及5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有關決議案之點票。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